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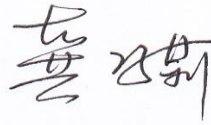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资产委托经营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审阅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资产委托经营管理事项的会议表决程序合理；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